第一章

# 『奇货可居』 弃商从政

战国时濮阳地区一个商人兼地主家庭出生了一个名叫吕不韦的孩子。吕不韦成人后到千里之外的阳翟经商，成为『阳翟大贾』——数年后，他『贾于邯郸』，结识了秦国的落难王孙异人——『此奇货可居也』，经过一番交易，吕不韦使异人归国有了指望，立嗣也得到了承诺——吕不韦献赵姬于异人，『至大期时，生子政』——这个秦王『政』，究竟是嬴政呢，抑是吕政？血缘之争，成了永远说不清的千古之谜——第一阴谋家，还是一流政治家？这样的论争已经持续了两千余年，看来还得争论下去

客问：近日随意翻阅书刊，读到一本讲“中国历史上的大阴谋”的书，赫然把吕不韦列名第一。书中说吕氏“不计安危地孤注一掷，终究做成了一笔大买卖，而且改变了秦国君主的血统，算得上是一个第一流的阴谋家”。把“阴谋家”冠之以“第一流”，真正是极尽讥讽挖苦之能事了。又读到另一本关于中国历代奸臣的合传，也将吕不韦列于中国历代奸臣之首，书中说“吕不韦是我国战国末期有名的政治投机家”。请问吕不韦先生，如果您地下有知，读到对您这位两千年前的“古人”如此鞭笞的言词，有何感言呢？

答问：千秋功罪，谁人曾与评说？一个人的言和行一旦昭之于世，就不再是个人的事情了。尤其是人事代谢，成为历史以后，后人的评说更是无法掩饰和阻挡的。漠然处之也好，感慨系之也好，历史总是历史。评说纵有种种，到头来总归会有一个较为公允客观的说法吧！

你所列的两说，其实也不算是什么新东西，正是历史上某些泼向我的污词的简单重复而已。早在一千年前，就有人说我吕不韦“以位易宗，其为人不足论者”（梅鷟：《南雍志·经籍考》）。所谓“不足论”，就是一棍子打死了，什么也不是。有人斥我为“不韦小人”（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“杂家类”）；“小人”相对于“君子”而言，无怪乎人们编纂子书时总将我吕不韦摈斥在外。有人斥责我为“不学无术之大贾”（梁启超：《〈汉书·艺文志〉考释》）；“大贾”就一定要与“不学无

术”连在一起吗？真叫人哭笑不得。

当然，在一片骂声中，也有一些人为我吕不韦说好话的。如司马迁无论对我吕不韦其人，还是对《吕氏春秋》其书，都有相当具体的评价。在《史记》中，司马迁为文化名人单独作传的，除孔夫子外，不多了，而我吕不韦算占一席。司马迁在《吕不韦列传》中尊我吕不韦为“吕子”，称之为“孔子之所谓闻者”。细究文意，并无贬意。郭志坤在《秦始皇大传》中评我吕不韦是“颇有政治远见的大商人”，则是较符合实际的。可见，对于任何一个历史人物，骂是骂不倒的，是非曲直到头来自有公论。

洪家义在《吕不韦评传》中将我写得颇为凄凉：“他是历史的弃儿。他被秦始皇逼死，而且为后世所唾骂，就连他主编的《吕氏春秋》也遭到蔑视。他真正是一个悲喜剧人物。”

悲剧人物也罢，喜剧人物也罢，两者原本没有截然的界限。要把问题说清楚，看来还得从我吕不韦的身世、出生的时代背景及弃商从政诸端说起。

客问：凡研究历史人物，起码总得弄清楚最基本的东西，如“某人，何年何月生，何地人也”。然后才可对其人其事进行讨论。但是，吕不韦生于何年何月呢？史无明文记载。一些学者也是作大略的猜度，或由事及人的推算。先生，在您的出生年月及时代背景问题上，有何见解呢？

答问：我的出生年月，由于史书上没有明确记载，因此后人就有种种推测，可以说至今还未有一个明确和公认的结论。洪家义的《吕不韦评传》认为：与吕不韦日常生活和政治生命关系最密切的，当推秦王政了，因此，吕不韦的生年可依据秦王政的生年进行推算。秦王政生于公元前

年，即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，这是确定无疑的。既然有这一“确定无疑”,那么可以此推算 假若秦王政出生时吕不韦为二十五岁，那么，吕不韦当生于公元前 284 年,死时则为五十岁。这个推断虽说不上很精确，但可以说是相差不多了。

在“日 出而作,日入而息”的古代,对时间的计算本来就是很粗略的。古代人留下确切生卒年月的也不多。问题倒在于，弄清一个人的生年，对于研究这个人物却是很重要的。人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生活和发展的，为此，得先要弄清楚一个人所处的社会环境以及这一环境对人的影响。对我吕不韦的研究也不例外。

我吕不韦身处战国末期，这是一个大变动的时代。经过春秋战国四百多年的战乱，人心思定，统一大势初露端倪，鹿死谁手的谜底也行将揭开。思想家孟轲在面对齐襄王有关质疑时，以肯定的口吻道出了“天下将定于一”的先见。恰在此时，战国主要国家的文化生活空前活跃，各类人才辈出,形成了轰轰烈烈、蔚为大观的‘百家争鸣’的壮丽景象，与这一景象相呼应的是养士现象的普及，而争鸣和养士的主题仍是‘统一’二字。

中国历史上闻名的战国‘四公子’,大致与我吕不韦同时代。公元前 298 年，赵惠文王以弟赵胜为相，封于东武城，为平原君。田文袭父爵被封于薛，为孟尝君。公元前 294 年，被齐湣王任为相。公元前 276 年,魏安釐王封弟魏无忌为信陵君。公元前 263 年,楚考烈王即位后,以黄歇为令尹,并封淮北地十二县,后改封于吴,为春申君。战国‘四公子’皆好客,各有门客数千人,并且年少气盛,积极参与了当时的政治斗争，使种种角逐染上了浓浓的智力色彩。公元前 258 年，秦国王陵将军攻赵都邯郸，受到赵国的激烈抵

抗,平原君赴楚、魏求援。毛遂自荐同往,说服楚王出兵,遣春申君救赵。同时,魏也准备遣晋鄙救赵。秦以虚言恫吓,魏安釐王惧,使晋鄙留邺,按兵不动,又遣新垣衍说赵王,让其尊秦为帝,乞求罢兵。齐人鲁仲连在邯郸驳倒新垣衍之说。魏信陵君用侯嬴计,窃得兵符,使力士朱亥杀晋鄙,夺其军。在各方合力下,终于大败秦军于邯郸城下。在这场战争中,四公子中的三公子插足其间,演出了一场亦勇亦智的活剧。这场战争从公元前 258 年一直打到公元前 257 年。这对于"贾于邯郸"的我来说,是近在咫尺的事,不能不产生震撼。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写得好:"当是时,魏有信陵君,楚有春申君,赵有平原君,齐有孟尝君,皆下士喜宾客以相倾。吕不韦以秦之强,羞不如,亦招致士,厚遇之,至食客三千人。"(《吕不韦列传》)应该补充说的是"战国四公子"的为人之气度、政治之远见、待客之真诚所产生的影响,早在司马迁所说的"当是时"之前,即早在我还未到秦国之前,就已深深地烙在我心里。

邯郸之战使我看到了一种力量:一旦智力和文化融入了军事之中,那么,就足以移山填海,足以改变力量的对比。在当时,赵、魏等国已非秦之对手,可是,战国诸公子的介入使战事变成了不只是力的争斗,同时也是文化的竞争,最终使秦军折服。这使我看出统一大势,并形成了一种观念,如欲助秦完成帝业,不可一味力征,还应重于智取。

这是一个人才辈出的时代,几乎与我同时,涌现了大批的将才和帅才,赵有廉颇、赵奢,燕有乐毅,秦有司马错(司马迁之远祖)、白起、魏冉,齐有田单,魏有乐羊。还涌现出许多政治家、教育家、战略家,诸如蔺相如、范雎之属。在思想文化领域,也生机勃勃,作为孔子正宗传人的孟轲,稷下

学派“最为老师”的荀卿,五行家邹衍,农家代表人物许行,道家理论的有力鼓吹者宋钘、尹文、慎到,还有不亚于墨翟本人的墨家后学,他们都激励着我,促使我吕不韦积极投身于时代的大潮。

上述种种,都可以看成我吕不韦成长和发展的时代背景。弄清楚这些,那要比埋头考据我吕不韦的确切出生年月重要得多。你说是吗?

客问 先生的里籍究竟在哪里呢?《史记》和《战国策》两书记载就很不一样。《史记》称“:阳翟大贾人也,往来贩贱卖贵,家累千金。”(《吕不韦列传》)《战国策》则记“:濮阳人,贾于邯郸。”(《秦策五》)孰是孰非呢?如果说都有所据,那该怎样理解呢?洪家义据上述两种记载作过分析:“作为商人,迁居是常有事。《史记》所说的可能是原籍,《战国策》所说的可能是新居。”(《吕不韦评传》)您以为此说然否?

答问 读书贵在把握文气,从文气看文意,就不会妄下结论了。其实,《史记》和《战国策》各有各的表述,根本不是讲一回事,而洪家义的分析恰恰是把意思理解反了。《战国策》讲的是我吕不韦的籍贯,即祖籍“:吕不韦者,濮阳人”。是讲吕氏为某地籍贯的人。语气肯定,语意明确。而《史记》写的是我早年生涯,是作为一个“大贾”看的。因此,一下笔就写经营的业绩“:吕不韦者,阳翟大贾人也,往来贩贱卖贵,家累千金”。在阳翟这个地方,我吕不韦发家致富,成为大贾。作为一个家累千金的大贾人,我吕不韦是属于阳翟的。正如今天讲华侨旗帜陈嘉庚先生是南洋巨商,可不等于说他的籍贯在南洋,而实际上他是福建人一样。

《史记》和《战国策》中在谈到我的行踪时,共提到三处

地方：一为濮阳，二为阳翟，三为邯郸。这三处地方相距或千余里地，或数百里，不同的地域文化，深刻地影响着我的身心，浸染着我的精神世界，影响着我日后的人生之路。我不妨对此作一番剖析。

濮阳(今河南濮阳西南),作为我的出生之地,是一个蕴含着浓烈文化氛围的地方。其地实为古帝丘，据传古帝颛顼（黄帝之孙）死后即葬身于此。在这样的城市里，居住着数十万纯朴善良的黄帝子孙。在悠久的历史发展进程中，商业经济也发展起来了，逐步成为中原水陆交通的中心之一。濮阳与中原另一水陆交通枢纽陶（今山东定陶）相距仅百里,相互呼应,又交相辉映:“朱公以为陶天下之中,诸侯四通,货物所交易也。”(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)春秋时代的范蠡就是在那里“三致千金”的。定陶的兴盛，更促成了濮阳的繁荣。在战国时代,定陶和濮阳并称“陶、卫”,濮阳属卫,因而简称卫。我吕不韦出生于这人杰地灵之地，该是三生有幸吧！

也许是历史的巧合，就在我吕不韦出生那一年，秦国攻占了原属于宋的定陶，并将其纳入秦国版图。此地与秦本土不相连接，中隔魏国。这样，过往秦本土与定陶之间，必取道濮阳，秦文化渐次渗入濮阳地区，也融入了我幼年的心田。不久，秦以定陶为大臣魏冉之封邑。魏冉被司马迁誉为“使天下皆西向稽首”的第一人，他常往还于封邑与秦本土之间，给毗邻的濮阳地区的影响也是不言而喻的。日后我吕不韦在政治活动中，经过严格的抉择，最后决定以魏冉之弟华阳君的女儿华阳夫人为政治跳板，这也许是与地域上的亲近相关的吧！

至于阳翟(今河南禹州),则是我吕不韦的成就事业之

地。在那里,我实现了“家累千金”,也像范蠡“浮于江湖”过程中来到陶“三致千金”一样。阳翟商业经济较发达,商贾大有用武之地,我吕不韦初显了才华和经营手段。再说,阳翟比濮阳离秦本土更近,我在经商过程中更易于了解秦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状况,为日后一心投身于秦的统一事业奠定了思想基础。

“贾于邯郸”,那应是我在阳翟成名后活动范围的进一步扩大。这也许是一个寻觅和求索的过程,多变的时局迫使我把自己的活动范围不只限于商贾。我在阳翟事业发达之时,正是秦在军事上迅速崛起之日,秦韩、秦赵之间发生大战。公元前 260 年,秦赵长平大战,白起坑降卒四十万,秦完全占有了上党郡。这时,可能是某种机遇,也可能是执意而为,我决意此行,来到赵都邯郸。在那里,也许可以“贾”取更大更多的“利”来。当然,这里所说的“贾于邯郸”之“贾”,已经不是单纯的商业行为,而是从更深层的意义上考虑问题了。我吕不韦在当时形势和现实生活中,已经嗅到了什么,于是便毅然决然地来到邯郸。诚如明代思想家方孝孺所言“;不韦以大贾乘势市奇货”(《逊志斋集·读〈吕氏春秋〉》)。所谓“乘势”即乘统一之大势,而所谓“市奇货”,当然是指在邯郸结识和利用秦公子异人。

客问:经过先生上面一番自述,对您的出生之地和商贾之地都有了了解。这里,我要问的是:先生早年的家境如何呢?

答问:关于我的家境,没有正面的文字资料留存下来。唯有《战国策》中的一条资料可供参考:

濮阳人吕不韦贾邯郸,见秦质子异人。谓其父曰:

“耕田之利几倍?”曰:“十倍。”珠玉之赢几倍?”曰:“百倍。”立主定国之赢几倍?”曰:“无数。”不韦曰:“今力田疾耕,不得暖衣饱食,今定国立君,泽可遗后世,愿往事之。”(《秦策五》)

这段话对于读解我吕不韦的身世太重要了。那时,我在邯郸做生意,实际上也在窥测政治方向,而父亲当然一般而言是住在老家濮阳的。邯郸与濮阳之间少说也有三五百里路程,我为什么不辞辛劳要去故乡向父亲求教呢?一是因为这个问题实在太重要了,非征得父亲同意不可;二是父亲在这方面在行,甚至有亲身体验。向父亲请教的结果是“往事之”。我吕不韦就想弃商从政,投身于‘定国立君’的事业之中,而父亲也同意儿子去做‘奇货可居’这宗买卖。

我父是个老于世故的人物。不只经营过农业,获得过“耕田之利”还经营过商务,得到过‘珠玉之赢’,特别值得一提的是,我父还知晓‘立主定国之赢’。在他看来,那样必获利“无数”。这些都明白无误地告诉人们,我是出身于一个地主兼营商者之家的,这个家还时不时地涉足于政治!明乎此,我吕不韦的‘弃商从政’,也可以说是家有渊源了。

客问:对于吕不韦是否有真才实学,历来看法很不相同。一些人认为,吕不韦无非是一个‘不学无术之大贾’(梁启超:《〈汉书·艺文志〉考释》),在学问上是不足道的。而另一些人不这样认为,有‘不韦好经书’(《秦会要》)之说,以为如果不是熟读经书,何以能成为风云一时、主政秦国的人物?先生,您以为孰说为是?

答问 在《吕氏春秋》卷二四《不苟论·博志》篇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:宁越,中牟之鄙人也,苦耕稼之劳。谓其友

曰：何为而可以免此苦也？其友曰：莫如学，学三十岁，则可以达矣。宁越曰：请以十五岁，人将休，吾将不敢休；人将卧，吾将不敢卧。十五岁，而周威公师之。”这是一则历史故事，同时也应是个现实故事。是我吕不韦学习精神的自况。我重提和细述这一故事，意在点明读书人求学的动因、目标及刻苦自励的精神。试问，如果真是“不学无术的大贾”，我能说出这样一些道理吗？“人将休，吾将不敢休；人将卧，吾将不敢卧”，历来被认为求学者的最高境界，没有亲身的苦学体味，是写不出这样的文字来的。

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·序》写道：“吕不韦者，秦庄襄王相，亦上观尚古，删拾‘春秋’，集六国时事，以为八览、六论、十二纪，为《吕氏春秋》。”太史公司马迁是充分肯定我吕不韦的学识和学习精神的，就学问而言，举了三端：一为“上观尚古”，就是研究上古留存下来的典籍，对“六经”之类，我是熟读的，不然就写不出《吕氏春秋》这样的作品来。当然，我所“观”的尚古典籍不只是“六经”，旁及的作品有上百种，这可以《吕氏春秋》为证。二为“删拾‘春秋’”，这里的‘春秋’可以理解为泛指的历史作品，春秋战国时代的各国史书。那类书必是十分繁多的，我一边披阅，一边择取，因之名为“删拾”。三为“集六国时事”，这可以看成是对当代社会、政治状况的分析和研究，一个“集”字道出了我对当时“六国时事”的苦心搜寻、整理，其间采录了各类文献资料，这可以从整部《吕氏春秋》中看出。司马迁的这一席话，意在赞扬吕不韦的博古通今，由此也可以看出称我“不学无术”云云，纯属偏见。

还有，《史记·吕不韦列传》和《战国策·秦策五》中的一则史料可作为我吕不韦博学多闻的佐证：当安国君及其夫

人决定“得子楚立以为適嗣”时,知其“少弃捐在外,尝无师傅所教学”,因此,便“请吕不韦傅之”。如果我吕不韦亦像异人一样“无师傅所教学”,如何“傅之”?这正好从一个侧面证实了我吕不韦的学识才华。

上述种种,完全可以作出这样的推论:我吕不韦幼有家学,在父亲的督责下,苦读经书,博览其他,而且关心时事,为日后的发展打下了深厚的学问根底。

客问:一般而言,先生既为阳翟大贾,就该全身心地投身商海,为何又要步入政坛,而且卷入政治斗争的漩涡中去呢?后世所谓“野心家”“阴谋家”云云,是否由是而起?

答问:这可是人们有所不知了。春秋以降,货殖昌盛,商贾勃兴。而所谓商贾者,又往往出于诗书之家,礼义之族。他们在投身于“商而通之”这一足以发家致富的事业的同时,又不甘于寂寞,进而涉足于政坛,寄希望于以自己的意向左右时局,并巩固自己的经济利益。因为这些商界的巨贾同时又是学界的巨子,因此他们对时局的感悟特别灵敏,一旦步入政坛,往往有所作为:“赐(子贡)不受命而货殖焉。”(《论语·泰伯》)这位孔门弟子偏不听夫子的教诲,不愿一辈子埋头读经,要去经商,并且发了大财,成为孔门弟子中的“最为饶富”者。但他不止于此,在经商的同时,也营政:“结驷连骑,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,所至,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”。在政治上,这位孔门弟子不能不说是成功者,他的成功,孔老夫子也为此而沾了光,“使孔子名布扬于天下者,子贡先后之也”(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)。那位被人称为“治生之祖”的白圭,更是经商与务政双轨齐下的佼佼者。他在经商上搞“人弃我取,人取我与”,踌躇满志地说:“吾治

生产,犹伊尹、吕尚之谋,孙吴用兵,商鞅行法是也。是故其智不足与权变，勇不足以决断，仁不能以取予，强不能有所守,虽学吾术,终不告之矣。”的确,白圭其智、其勇、其仁、其强,是常人难以企及的,他把这些用之于政务,用之于军事,都能成功。白圭担任过魏国的宰相，亲自率军打过仗，有政绩也有军功。那个被称为陶朱公的范蠡，一忽儿“治产积居,与时逐”,以自己的智谋使自己成为‘三致千金’的巨富,一忽儿又帮助越王句践雪会稽之耻，终于使越国“遂报强吴,观兵中国,号称五霸”。范蠡是商而政、政而商,经历了几番反复。

上面举了那么些例子,意在说明:在春秋战国时代,以商涉政、以商干政是常有的事,不必大惊小怪,更无所谓‘野心家’什么的。在那个时代，知识化的商贾最有资格涉足政坛。因为他有知识，他就对世事、政事看得深，看得透。因为他是商贾,遍游各地,通过观察、比较,他最有资格对时局发表己见，进而亲理政务。春秋战国时代的商人，有着农工难以比拟的优势，巨商大贾的从政是时势使然，不是单纯的个人行为。我吕不韦之弃商从政，只是时代潮流中的一朵浪花而已。

至于‘野心’、‘投机’等,要看怎么分析。我吕不韦来到邯郸,接触异人后,觉得我父亲说的‘立主定国之赢无数’这话可在异人身上得到应验,于是决定弃商从政,这个‘机’投得并没错。极而言之,我不去投这个‘机’,总归有人会去投这个‘机’的,这也是时势使然。再说,我吕不韦之从政,回过头来还是为了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利益，光大自己的门庭。我在初次见到子楚（异人）时，与子楚之间有过一段有趣的对话：



“奇货可居”

乃往见子楚,说曰:“吾能大子之门。”子楚笑曰:“且自大君之门,而乃大吾门!”吕不韦曰:“子不知也,吾门待子门而大。”子楚心知所谓,乃引与坐,深语。(《史记·吕不韦列传》)

这次对话,又实在又具体。我吕不韦步入政坛,帮助“不得意”的子楚得意起来,目的还是为了借助子楚的力量光大自己的门庭。“吾门待子门而大”——一语道破,把我吕不韦弃商从政的缘由点拨得清清楚楚。

客问 问题的症结可能还在于 先生在首见异人后,说过“此奇货可居”的话,这商贾气十足的话语使世人和后人都不能接受。后来,在破家财为异人立嗣活动时,又说过“欲以钓奇”之类的话,此言同样充斥着商贾气。这两个“奇”字加在一起,不正证明吕不韦是不折不扣的大阴谋家吗?

答问:此言差矣!问题在于根本没弄懂我所说的“奇货”和‘钓奇’的真意所在。异人这‘货’奇就奇在他像埋在土中的一颗珍珠,无人看到他的价值,更无人看到他的光泽,而我吕不韦能在常人无奇中看到奇,进而钓奇。

确实有不少人是没有看到异人是‘奇货’的,这种人在当时和后世大有人在。有人认为,“异人在秦国诸公子中是最不受重视的。在赵国,由于几次受到秦国的攻击,对异人也很冷淡。就是说,异人的处境十分困难”(洪家义:《吕不韦评传》)。如果真是这样,异人就彻底没有希望,在国内,“最不受重视”,在国外(被质国),备受‘冷淡’。这样的人,称得上什么“奇货”?既不是‘奇货’,也就无所谓‘钓奇’了。

我却不这样认为。我的见解是:异人本身是一颗光芒

四射的珍珠，只是被尘埃埋没了。异人在秦国诸公子中自有他应有的地位，只是由于种种原因，这种地位没有显现出来。异人本身就是“奇货”，但人们没有理解他、发现他。我是以惊异的眼光看待异人的：“此奇货可居也！”我吕不韦十分庆幸于自己这一不同凡响的发现。

我的“奇货”论决非妄断，可作如下分析：

一是异人在秦国诸公子中并非不受重视，更无所谓“最不受重视”。在春秋时代，尤其是战国时，为了取信于对方，为了在军事上得到对方的助力，以公子为质是常事，质子并不等于不受重视。为质他国而归国后成为国王者，比比皆是。当政时间长达半个多世纪的秦昭王，原先就是质于赵的。将异人安排到昔日为质的赵国去，本身就是一种重视他的表象。而奇就奇在一般人都不知内里，我却从不受重视的表象背后看到了某些足以引起注意的东西，因之视之为“奇货”。如果真的不受重视，我怎么可能向华阳夫人一进言，她就愿立异人为適嗣了呢？可见，异人这个“中男”，本身就在適嗣的竞选行列之中的，经我鼓吹，异人这边犹如添加了砝码，华阳夫人及安国君的天平就迅速偏向异人了。

二是异人在赵“久质”，只能说明他在赵周旋得还可以，站住了脚跟。我向华阳夫人进言时说的“子楚贤智，结诸侯宾客遍天下”（《史记·吕不韦列传》），可能不只是场面上的话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实情。异人在赵的境况也不总是不好的：“车乘进用不饶，居处困，不得意”，那只是我去看望他那一段时间的情景。这也难怪，那一段时间赵、韩、秦之间打得不亦乐乎。秦军甚至打到了赵都邯郸，赵国的存在都发生危机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赵国怎么会不对质子异人施加

一点压力呢？但是，就是在两国关系较差的情况下，异人还是可以自由自在地出游，自由自在地会见各色人等，我不是轻而易举地见到了他吗？见到后长时间的交谈，也没人来干扰。同为质子，在其他国家的处境就差远了。史书记载，秦昭王四十年(前 267 年），秦在魏的质子就是被煎迫而死的，后来尸体运回秦国归葬，秦也没对魏提出什么交涉，这才是真正不受重视呢！异人就很不同，平时有活动的余地，节骨眼上也能放行，异人能平安归国的道理就在于此。我正是看出了这种若明若暗的境况,才决心“投”异人之“机”。

三是当时华阳夫人无子,正在寻找“能立適嗣者”。寻找的范围总在“兄弟二十余人”之中，寻找的标准是其中的佼佼者。异人在华阳夫人心目中怎样呢？大致的评价是：“子又居中,不甚见幸,久质诸侯。”(《吕不韦列传》)这里讲了有利条件，又讲了不利条件。在封建宗法制度下，年长是一种优势；“居中”,不好也不坏；“不甚见幸”,比见幸者受宠状况要差些，比处境冷落者要好得多，至少是中偏上吧；久质,对国内情况不太熟悉,与君王离得远了,但也有好处,就是在诸侯国的根基深些，对日后的发展有好处。这样，综合起来看，异人的有利条件还是多于不利条件，只要处置得当，日后还是能登上君王宝座的。

我作了如上分析,得出的结论是异人是“奇货”。在别人还没有发现他之前，我就应牢牢抓住他，通过一系列努力,使之立以为嗣,进而登上君王的宝座,如能这样,我吕氏的门庭也就能光大。这就是所谓的“奇货可居”，这就是所谓的“钓奇”,有什么不对和不好的呢？

客问为了“钓奇”,先生自奉千金而“西游”,所谓“西

游”者，即入秦都咸阳进行游说也。但在如何游说和向谁游说上,诸说出入很大,对此,先生能告诉人们些什么呢？

答问 应当说:“钓奇”是一个过程,是有步骤地向纵横深处推进的过程,最后把异人推上“适嗣”的地位,而我吕不韦也在秦国站稳了脚跟。

从步骤来说,该是这样的 第一步是准备,是窥测方向,摸准行情，包括了解战国诸雄的状况，尤其了解秦国宫廷内幕。宫廷中秦国国君与诸公子的关系，诸公子中安国君的地位，华阳夫人的权势，异人的状况，都要摸得一清二楚。这花了我很多时间和精力。第二步是取得异人的信任。他身在异邦，有一种特有的警觉和敏感，稍有不妥就可能把事情办坏。我要鼓动他，让他树立起争当“适嗣”的雄心。这一步我也成功了，异人与我配合得很密切，甚至可以说是很默契。第三步才是“西游”,带着金钱,带着奇物玩好,也带着希望,西奔咸阳,周旋于秦国宫廷之中。对“西游”,《史记》和《战国策》的记述不怎么相同。先看《史记》的记述：

> 吕不韦乃以五百金与子楚,为进用,结宾客 而复以五百金买奇物玩好，自奉而西游秦，求见华阳夫人姊,而皆以其物献华阳夫人,因言子楚贤智,结诸侯宾客遍天下,常曰:“楚也以夫人为天,日夜泣思太子及夫人。”夫人大喜。不韦因使其姊说夫人曰:“吾闻之,以色事人者，色衰而爱弛。今夫人事太子，甚爱而无子，不以此时蚤自结于诸子中贤孝者，举立以为適而子之，夫在则重尊,夫百岁之后,所子者为王,终不失势,此所谓一言而万世之利也。……”华阳夫人以为然,承太子闲,从容言子楚质于赵者绝贤,来往者皆称誉之。乃因涕泣曰:“妾幸得充后宫,不幸无子,愿得子楚立以为適